

林木損失速 (詳) 報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被害項目		被害面積 (公頃)	被害 程度 (%)	換算面積 (公頃)	損失數量 ()	損失金額 (千元)	
總 計							
(一) 國 、 公 有 林	林木						
	苗圃						
	幼齡造林木						
	竹林						
	林下經濟申請 核准經營項目	段木香菇與木耳					
		臺灣金線連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臺灣山茶					
	森林副產物-竹筍						
小計							
(二) 私 國 有 、 林 公 或 有 林	林木						
	苗圃						
	幼齡造林木						
	竹林						
	林下經濟申請	段木香菇與木耳					
		臺灣金線連					

租 地 造 林	核准經營項目	森林蜂產品 (涉及養蜂場 設置部分)					
		臺灣山茶					
	森林副產物-竹筍						
	小計						

- 填表說明：**
1. 被害項目包括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段木香菇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臺灣山茶)、森林副產物-竹筍等項目。
 2. 換算面積=被害面積×被害程度。
 3. 損失數量：林木以立方公尺、苗圃及幼齡造林木以株、竹林以支為單位、林下經濟申請核准項目：段木香菇與木耳以公斤為單位、臺灣金線連以公斤為單位、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蜂箱以箱為單位、森林蜂產品(涉及養蜂場設置部分)-蜂群以群為單位、臺灣山茶以公斤為單位、森林副產物-竹筍以公斤為單位。

傳真：5343910

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15 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2. 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營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所在地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及額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附表)

林業類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六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四、 <u>林下經濟申請核准經營項目(須依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及依實際災損範圍核予救助金)</u>	<u>段木香菇與木耳</u>		
	<u>臺灣金線連</u>		
	<u>森林蜂產品</u>	<u>蜂箱全毀</u>	六百五十元/箱
		<u>蜂箱半毀</u>	二百五十元/箱
		<u>蜂群</u>	四百五十元/群
<u>臺灣山茶</u>		五萬五千元/公頃	
五、 <u>森林副產物-竹筍(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u>		四萬一千元/公頃	